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540號

上　訴　人　郭子誠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86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郭子誠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7時48分駕駛原審原告郭梅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與文化路口，驟然於車道中暫停，為警以上訴人郭子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原審原告郭梅芬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由被上訴人處理。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分別開立113年12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236716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裁處上訴人郭子誠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開立113年12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236716H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B)裁處原審原告郭梅芬「一、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4年1月3日前繳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114年1月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4年1月18日前繳送牌照。㈡、114年1月18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4年1月19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

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下稱易處處分）。」上訴人郭子誠、原審原告郭梅芬分別不服原處分A、B，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自行刪除原處分B有關易處處分之記載，並將更正後原處分B重新送達原審原告郭梅芬，上訴人及原審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386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上訴理由略以：上訴人因後方車輛長鳴喇叭二聲，依一般社會通念，第一時間之正常反應為先行暫停（可能有行車事故發生），且若上訴人當下若未暫停而繼續行駛，可能構成更嚴重之肇事逃逸行為，原審未就上訴人乃因故在車道中暫停之有利情事予以審酌，逕以不利之認定，判決理由矛盾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之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如下：

㈠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以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或暫停。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猝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停車」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

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剎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以，所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應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駕駛人在行駛途中是否出於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刻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或完全漠視道路交通法規範之注意義務，構成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以定之。

㈡經查，原審當庭勘驗採證光碟，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突然往右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在其車道前方並未發生任何立即危險之突發情狀，竟突然將系爭車輛暫停於車道中，造成檢舉人見狀旋即緊急煞車，顯已影響其他車輛之行車安全，且系爭車輛於暫停及駛離過程中未見有車輛故障之情事，堪認上訴人所為駕駛行為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等情，核與卷內事證相符，自得為本件判決基礎。而揆諸前開說明，判斷系爭車輛於車道中暫停是否源自「突發狀況」而為，自當以系爭車輛「於車道中暫停當下」之道路交通客觀狀況為斷，查原審卷附之影像擷取畫面(原審卷第123-127頁)，系爭車輛切入檢舉人車輛前方之際，前方車道至路口間均無其他車輛，也無其他障礙物，顯無阻礙其通行之情況，亦即當下並無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然系爭車輛卻於向右切入檢舉人車前方車道當下，於檢舉人前方車道上暫停，顯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甚明。至上訴人主張「暫停乃因後方車輛長鳴喇叭二聲，故第一時間正常反應先行暫停」乙節，然縱若有上訴人所主張疑似發生事故而暫停，惟觀諸上訴人暫停期間之舉措可見，其僅係暫停於檢舉人車輛前方數秒之時間「即17：48：37至17：48：43」（見原審卷第123-125頁），而未見有何進一步確認是否有事故發生之具體作為（如：下車、等），從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未有「突發狀況」而

暫停車道上，並無理由矛盾之情事，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無非是針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執其歧異見解空泛指摘為違法，實屬推諉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已論斷，且無理由矛盾。是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理由矛盾，求予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結論：本件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許婉茹